

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双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

合同编号：HTSQ-20221202-0004-2

管理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节	前言	1
第二节	释义	2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5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7
第五节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12
第六节	集合计划的募集	13
第七节	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6
第八节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7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5
第十节	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26
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	26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	31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31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1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2
第十六节	集合计划的财产	32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3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	36
第十九节	集合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7
第二十节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3
第二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46
第二十二节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47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49
第二十四节	集合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5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	69
第二十六节	争议的处理	70
第二十七节	合同的效力	70
第二十八节	其他事项	71

附件一 风险揭示书.....	74
附件二 投资监督事项表.....	93

投资者承诺书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 本单位作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即个人投资者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法人单位投资者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为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资金和财产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资金和财产用途合法，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本单位承诺如实向贵公司或销售机构披露投资资金和财产来源，并同意向贵公司或销售机构提供与资金和财产来源、个人及家庭金融资产、负债等情况有关的证明文件。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本人所投资金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本单位所投资金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如本单位以合法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本单位将向贵公司或销售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本单位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本单位承诺实际投资者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产管理产品，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实际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最终资金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单位将向贵公司或销售机构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核查验证工作。贵公司或销售机构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提供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对资产来源及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本单位愿意配合。

本人/本单位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贵公司或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本人/本单位进行适当性评估，本人/本单位有义务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通过贵公司或销售机构评估后方购买相关产品。贵公司或销售机构的评价结果不构成对本人/本单位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本人/本单位的获利保证。本人/本单位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交易结果。

本人 / 本单位在参与贵公司发起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确保上述承诺在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间持续有效，如相关情况变化时将及时告知贵公司或销售机构，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做出相关处理，本人/本单位将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后果和损失，因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本人 / 本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个人投资者

签字：

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日 期：

特别约定：

鉴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已签署《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且已生效，《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及其项下“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2年6月7日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一致同意，自《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集合合同”）生效之日起，“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托管人及委托人应以《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约定条款为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或“本合同”）可以纸质合同方式签署，也可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合同方式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应按销售机构指定方式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方可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特别提请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认真阅读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第一节 前言

为规范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运作，明确《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或“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

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应当对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接受集合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集合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第二节 释义

在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或《集合合同》	指《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其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计划说明书》、《说明书》	指《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说明书及其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	指《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对该风险揭示书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	指依据《集合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设立的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委托人、份额持有人	指签署本合同，交付认购、参与资金并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管理人、资产管理人	指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宝证券”）
托管人、资产托管人	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推广机构	指管理人或其他接受管理人委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等销售业务的机构。
份额登记机构、注册登记	指【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登

机构	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基金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且管理人和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日期。
初始募集期	指自管理人启动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结束日之间的时间段。
集合计划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存续期	指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之间的时间段。
开放日	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包括临时开放期（如有）。
临时开放期	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因法律法规修订、监管要求或变更合同，管理人确定的临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认购、初始募集期参与	指在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申购、存续期参与	指在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在开放日，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本集合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集合计划基金账户	指由份额登记机构为每位份额持有人建立的唯一的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由该份额登记机构登记结算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每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位份额持有人建立的账户，记录份额持有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所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投资者指定银行结算账户、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	指份额持有人开立及指定的用于办理本集合计划认购、参与、退出和收益分配、剩余财产分配等款项收付的银行账户。

托管账户	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财产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集合计划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证券账户	指为本集合计划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以及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专用债券账户。
期货账户	指为集合计划财产在期货经纪机构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用于集合计划财产期货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期货交易清算。期货保证金账户应与托管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由托管人通过银期转账的方式办理期货交易的出入金。
募集账户、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指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开立的注册登记账户，该账户用于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参与、退出、分红、费用等资金的归集与支付，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归集与分配。
集合计划财产、委托财产、委托资产	指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给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本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保证金、应收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负债	指集合计划运作时所形成的负债，包括应付管理费、托管费、税费等。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单位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台风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信失败、卫星传送中断或其他突发事件、非因本合同任何一方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设备故障、网络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攻击、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它机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新法律政策颁布实施或已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修改或监管规则调整（包括

	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台与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等。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合同之目的, 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管理人网站	指 www.cnhbstock.com, 管理人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信义义务	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一) 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管理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 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管理人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管理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 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托管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 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托管人具备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的资质和内部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约定,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不以任何方式对委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三) 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投资者声明其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不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集合计划的情形;

2、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 保证其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实质性变更, 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3、投资者保证其投资本集合计划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投资者保证具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该等委托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合同投资范围及各项投资限制的约定符合对投资者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其内部管理制度，并已取得所有必要的资格、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等，且不会违反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委托财产行使投资管理权。

4、投资者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对其业务资格的披露和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合同的讲解，投资者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本集合计划聘任投资顾问（如有）及其职责的有关情况，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如投资者是以合伙企业、契约型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投资者保证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设立和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合伙协议、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并已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投资者承诺该合伙企业、契约型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有投资者均非资产管理产品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投资本集合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或以投资本集合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投资者已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其投资者履行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调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等义务，投资者承诺其实际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最终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保证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其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配合管理人的核查验证工作；投资者将合伙企业、契约型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用于投资本计划及其项下投资品种符合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投资者保证其与资金提供方的合同关系合法有效，若因投资者做出的委托及其内容直接或者间接引起投资者与其资金提供方发生纠纷或者引起政府监管机构的任何监管措施，均由投资者负责协调解决，与管理人无关。

投资者保证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代理人在任何资金募集文件、合同或推介文件以及向其客户做出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说明中，涉及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管理人和/或其关联方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代理人在其任何产品名称、募集文件、合同或推介文件中使用管理人和/或其关联方的名称、简称或 logo 时，应取得管理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6、投资者已详细深入了解相关权利及义务、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的相关信息、业务规则、

业务风险；听取了管理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品种等要素进行评估；投资者确认有能力识别、评估并承担将委托财产投资于本计划及其项下投资品种的风险，系独立、自主、审慎做出投资本计划的决策，自愿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知悉并确认，管理人的信息告知、规则讲解、风险揭示、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不表明管理人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份额持有人

1、份额持有人概况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在本合同份额持有人签署页列示。

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保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标准，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情形；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投资者承诺函》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确认有能力识别、评估

并承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及其项下投资品种的各项风险，对本集合计划投资品种的交易结构、运作市场、运作规则、相关风险以及该等风险可能引起的后果和损失有充分清晰的认知和理解；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外包服务费（如有）、投资顾问费（如有）、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集合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差错而获得的不当得利；

(7) 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向管理人或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按照要求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保证其向管理人或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

(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集合计划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签署和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12) 保证其所做出的全部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投资本集合计划期间持续有效，如相关情况出现变化需及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做出相关处理，份额持有人将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后果和损失；

(13)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14) 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份额持有人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15) 投资者确认其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熟悉香港证券市场相关规定，已对港股通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知识、交易惯例有了一定的了解，并已仔细阅读且充分理解了港股通投资的特殊风险；投资者确认其已知悉、理解并同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代本计划名义持有通过港股通取得的证券，对参与港股通交易中涉及的股票持有、资金交收安排予以充分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1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

1、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联系人：安云娜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联系电话：021-65800739

2、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

（2）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集合计划的认购、参与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8）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

（9）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办理集合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集合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如有）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管理人因行使上述权利或实施法律行为产生的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14)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份额持有人报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6)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如适用）；

(17)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的集合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21)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 建立并保存份额持有人名单；

(23) 组织并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

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

(2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

1、托管人概况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联系人：童瑶

2、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集合计划托管费用；

(3)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结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14) 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披露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托管人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关联方名单提供方式以托管人年报或官网披露及更新为准。

(1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双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本集合计划【不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

(四)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2、主要投资方向

(1) 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挂牌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标准化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ABS，非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非次级）；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

(2)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标准债券远期；

(3) 本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换）所形成的股票、权证；

(4) 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公募 REITs、同业存单基金、债券型基金），商业银行或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

3、投资比例

(1) 按市值计，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为 80%（含）-100%（含）；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为 0-20%（不含）；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比例：0%（含）-20%（不含）；

(2) 按市值计，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比例为 0%（含）-80%（不含）。

4、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

(六)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自计划成立日起算，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七) 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 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1000】万元。

(九) 集合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无分级安排。

(十) 集合计划的外包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无外包服务机构。

第六节 集合计划的募集

(一) 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和募集期限

1、销售机构

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销售。

2、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总人数最多不超过 200 人。投资者如为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应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特别告知管理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及向有关机构报告。

3、募集方式

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及其委托的销售机构以非公开方式进行募集，具体以销售机构确定的销售方式为准。

4、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具体时间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通知销售机构、托管人和投资者，但初始募集期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管理人决定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的，自管理人网站公告中列明的募集期结束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当本集合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时，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募集。

（二）认购事项

1、认购办理时间

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认购申请业务。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通知或本合同约定暂停认购的除外。若出现证券交易所等交易场所变更交易时间、或者发生影响本集合计划正常运作的重大事项的，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认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2、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率为【0】%。

管理人有权减收或免收认购费，具体减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

认购费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3、认购申请确认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认购手续。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查询其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

本集合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200人。管理人在初始销售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集合计划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

无效申请。无效申请退款不支付利息。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初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的利息) / 每份额面值 (人民币壹元)

初始募集期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 (1.00 元)。

投资者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5、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将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存入本集合计划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认购资金 (不含认购费用) 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中实际产生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算，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并将按照份额面值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计入份额持有人名下，折算的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为准。

认购费用在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中实际产生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算，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并将按照份额面值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计入份额持有人名下，折算的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为准。

6、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投资者最低认购金额为【30】万元。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进行调整 (但需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本集合计划不接受现金认购，投资者须从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进行认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及认购费不得由第三方账户支付。

7、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认购申请：

- (1)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人数接近或达到 200 人；
-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3) 证券期货交易所等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 当投资者不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管

理人审核后认为不适合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其他情形的；

(5)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发生其他需对集合计划规模进行控制的情形；

(6)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参与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不计利息）将退还给委托人，如该委托人为首次参与，就该委托人而言，其签署的《集合合同》自始无效。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告知投资者。

8、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

管理人及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如有）应当将初始募集期间募集的投资者资金存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账户）。

户名：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333220004004759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现代支付结算系统号： 103290032021

该账户为管理人委托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开立的注册登记账户，用于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参与、退出、分红、费用等资金的归集与支付，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归集与分配。

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募集的，投资者可按照代销机构公布的渠道和方式查询接收认购资金的账户信息。

管理人自行销售本计划的，接收投资者认购资金的账户为：

户名：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03332200040047588

大额支付号： 103290032021

第七节 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当全部满足如下条件时，管理人有权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1) 初始募集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2) 有效签署本合同并交付认购资金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含），且不超过 200 人；

(3)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集合计划的成立

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在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集合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四）募集失败

1、初始募集期届满，本集合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募集和运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窗口指导等），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

3、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投资者应退还所有已签署的集合计划认购文件。

第八节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固定开放期：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周周一、周二、周三开放，若开放期遇节假日、非交易日，则当日不开放，且开放期不顺延。

委托人每笔份额自参与确认日（含）（募集期参与的份额为计划成立日（含））起需锁定 14 天，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 14 天的当日申请退出本计划，若该日为非开放日，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本计划。若委托人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该笔份额的，则该笔份额重新以上一个份额到期日的次一自然日为起点继续锁定 14 天，以此类推。

全体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安排资产管理人应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资产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若出现证券交易所等交易场所变更交易时间、或者发生影响本集合计划正常运作的重大事项的，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参与、退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管理人保留对本集合计划的规模合理控制的权利，在本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后，管理人可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在开放日暂不接受参与，其后管理人可视情况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后恢复参与。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因法律法规修订、监管要求或变更合同，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期间为投资者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上述期间即为临时开放期。管理人根据上述约定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应事先通知托管人、销售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并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所有份额持有人，履行通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参与和退出的方式和价格

（1）本集合计划采取“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开放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份额净值【T+1】日公布，遇暂停估值情形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

（3）份额持有人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即对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当集合计划参与人数接近或达到200人时，管理人有权只接受原有份额持有人参与申请；

（5）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目标规模上限（如有）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如果参与申请份额已经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管理人将对参与申请份额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以保证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规模上限；

（6）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视投资者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及用途等，决定是否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并保留拒绝任何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的权利；

（7）如管理人对某一开放日（T日）内投资者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进行确认后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两人，管理人有权决定不予确认委托人于T日及之后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并终止本集合计划。在上述情况下，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于【T+1】日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程序。对投资者于T日及之后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将不予确认；但对在T日前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

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程序正常处理；

(8) 如管理人对某一开放日(T日)内投资者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进行确认后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时, 管理人有权决定不予确认投资者于T日及之后提出的所有参与、退出申请, 并终止本集合计划。在上述情况下, 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 本集合计划于【T+1】日提前终止, 进入清算程序。对投资者于T日及之后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 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但对在T日前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 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程序正常处理。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并于新的参与、退出原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具体安排, 在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通过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申请;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集合计划交易账户, 并在集合计划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 若集合计划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 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 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 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 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3、参与和退出的确认

(1) 销售机构受理参与、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参与、退出申请是否接受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在正常情况下, 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T日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及时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查询其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

(2) 若参与不成功, 则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退款不支付利息。

(3) 份额持有人退出申请确认后, 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往份额登记机构, 再由份额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 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的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正常情况下, 退出款项的划拨自退出申请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或由于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的情形时,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 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在发生大额退出、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 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 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应为份额持有人支付认购、参与款项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要求份额持有人就其指定资金账户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

面说明，否则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均有权暂缓退出款项的划付，由此造成任何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份额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注册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管理人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3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超过【30】万元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

2、当接受参与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参与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参与比例上限、拒绝大额参与、暂停参与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设定或调整单一投资者参与金额和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

4、份额持有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30】万元，后续随监管规定变更进行调整）。当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以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计价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份额持有人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应当将该份额持有人剩余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0】%。

管理人有权减收或免收参与费，具体减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

参与费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2、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0】%。

退出费用由退出计划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份额持有人退出计划份额时收取。退出费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由管理人自行支配。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七）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1+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 =净参与金额/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 = 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本合同当事方均同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资金不计算及支付利息。

（九）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期），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期），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或管理人认为合理的其他方式。

①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份额持有人的全部退出款项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份额持有人的全部退出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份额持有人的全部退出款项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该开放日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对于单个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因延期退出造成退出

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由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延期退出不受单笔退出最低金额的限制。下一个工作日为非开放日的，不受开放日的限制。

③暂停退出：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因暂停退出或延缓支付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如因占投资组合较大比例的投资品种处于封闭期、锁定期、限售期、停牌、涨停板、缺乏市场流动性、付款义务人违约、按照相关资产投资文件的约定无法转让/赎回/退出/提前终止/提取等非管理人原因延期除外。

④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在开放日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告知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单个份额持有人大额退出的认定、预约申请和处理方式

单个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含500万份），即视为单个份额持有人大额退出。

单个份额持有人大额退出需份额持有人在申请退出的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期）的前2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出预约申请。如管理人认为接受该单个份额持有人大额退出申请对存量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或仅接受其部分退出申请。

（十）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计划计划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见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等相关条款。】

（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

- （1）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人数接近或达到200人；
-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3）证券期货交易所等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 当前一估值日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6)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 当投资者不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审核后认为不适合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的其他情形的；

(8)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9)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10)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5)、(8)、(9)、(10)项暂停参与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如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不计利息）将退还给委托人，如该委托人为首次参与，就该委托人而言，其签署的《集合合同》自始无效。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告知投资者。

2、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人可以暂停受理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3) 当前一估值日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4) 证券期货交易所等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5) 占投资组合较大比例的投资品种处于封闭期、锁定期、限售期、停牌、涨停板、市场流动性受限、付款义务人违约或其他非管理人原因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无法正常变现；

(6) 接受退出申请将导致集合计划的负债比例（即总资产/净资产）超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计划约定的负债比例上限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导致本计划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超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计划约定的比例上限的）；

(7)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或

(9)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第（8）项除外）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大额退出、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退出申请或延期支付委托人的退出款项。

发生本合同、《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发生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份额持有人。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指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视情况开放份额转让之后，份额持有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照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合同》，且受让集合计划份额的金额不得低于监管要求的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

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决定开放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具体的时间和安排由管理人确定，并在本集合计划开放份额转让前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告知份额持有人，转让平台、转让时间、暂停转让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等事宜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在本集合计划份额转入场内时，管理人有权批量发起跨系统转托管，也可由份额持有人将托管在管理人直销或其销售机构处的集合计划份额申报转托管至场内证券公司处。

（十三）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基金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类型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份额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并按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管理人并无义务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如有）与其他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如有）不承担任何风险补偿责任，与其他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均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被动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或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时，管理人有权为自有资金退出设置临时开放期，按照自有资金或其自有资金和附属机构自有资金份额的超额情况，退出或督促其附属机构退出超过上述限制部分的参与份额。

4、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如有）与其他份额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5、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如有）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但发生上述第 3 项约定的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额导致退出的情况除外。管理人有多笔自有资金参与的，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计算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持有期限。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 3 条及本条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

（十六）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

管理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将集合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集合计划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十节 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份额登记机构的职责

1、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办理。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与份额登记机构签订委托代理服务协议，委托份额登记机构代为办理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等业务。

2、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份额登记权限和职责：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存投资者资料表、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参与与退出等业务记录，自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起不少于 20 年；

（4）对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份额持有人或集合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及委托代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挂牌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标准化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ABS，非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非次级）；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

（2）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标准债券远期；

(3) 本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换）所形成的股票、权证；

(4) 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公募 REITs、同业存单基金、债券型基金），商业银行或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

2、投资比例

(1) 按市值计，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为 80%（含）-100%（含）；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为 0-20%（不含）；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比例：0%（含）-20%（不含）；

(2) 按市值计，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比例为 0%（含）-80%（不含）。

管理人运作本集合计划，应符合《运作规定》关于组合投资的要求。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本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如更新后发现相关指标超标的，管理人将及时进行调整，但因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处于非开放期、相关资产处于封闭期、锁定期、限售期、停牌、涨停板、市场成交量有限、发行人或其他付款义务人违约等非管理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调整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管理人将在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退出或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及时调整。

份额持有人充分知悉、理解并认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的监控，将依赖并受限于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其投资组合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属于事后有限范围的监控。由于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未及时提供投资组合信息或提供投资组合信息有限或有误，导致管理人无法监控或监控数据错误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三)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

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FOF 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如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

（六）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无。

（七）投资策略

1、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固定收益类和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投资为主，追求稳健收益为投资目标。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保持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积极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杠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相对价值策略、个券精选策略等固定收益策略，为投资者提供富有竞争力的收益回报

2、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②以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为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准则。

③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严格的风险控制。

（2）决策程序

①债券池/股票池的形成与维护

对于债券投资，管理人通过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分析判断，形成本计划债券投资备选库。

对于股票投资，管理人通过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与政策和个股基本面的分析判断，形成本计划股票投资备选库。

②资产配置会议

资产管理人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本计划的资产组合以及各投资标的配置，形成资产配置建议。

③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本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议并确定本计划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本计划的资产配置要求，参考资产配置会议、投研会议讨论结果，制定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本计划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④交易执行

投资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交易部发出交易指令。交易部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投资经理。

⑤投资组合监控与调整

投资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本计划投资执行情况，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计划投资进行日常监督，完成内部的业绩和风险评估。投资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本计划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总结评估，对本计划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八）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计划投资于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投资品种除外）；

（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3）本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4）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投资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债、可交债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本计划所投资的可转债、可交债可以转（换）权益类资产，转（换）的权益类资产应在可交易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卖出；

（7）本计划所投资信用债（不含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债项评级在 AA（含）及以上；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债项评级在 BBB（含）以上；如无债项评级的，以主体及担保方评级为准。

（8）本计划不得投资将资管产品或其收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九）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 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超标

全体份额持有人特此同意并授权，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市场趋势性风险、市场或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或重大信用风险事件等特定风险，管理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委托资产总值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委托资产总值的 80%。

(十一) 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如有）

不适用。

(十二) 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计划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在开放退出日，管理人将根据组合的情况，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并确保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并且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十三) 风险控制

管理人建立了由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风控、投研、交易和相关岗位共同构成的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多层次风险管理体系，以贯彻投资风险管理理念。风险控制办法制定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健全性原则。风险控制覆盖涉及投资的各个岗位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操作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风险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风险控制程序，保证风险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风险控制需要的岗位，并保持其相对独立性。

4. 相互制约原则。股指期货投资业务中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风险控制中的盲点。

5. 成本效益原则。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办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风险控制效果。

投资经理具体负责投资事项，设立投资相关的独立岗位如下：投资经理，交易员，并且以上岗位人员均由不同人员担任。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

本集合资管计划无聘请投资顾问安排。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本集合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全体份额持有人充分知悉并认可，管理人可能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限制除外）。

（2）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与管理人关联方设立或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管理人关联方进行对手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现券交易、回购交易等）。

（3）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设立的或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

全体份额持有人知悉并确认，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可能影响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份额持有人知悉并接受关联交易风险。全体份额持有人特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时可进行上述投资交易，管理人根据上述授权进行投资交易时，无需事先取得份额持有人的同意。

2、全体份额持有人充分知悉并理解，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委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仍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全体份额持有人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全体份额持有人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和披露

1、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上述第（一）款第1项所列投资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并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2、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上述第（一）款第1项所列投资交易的，交易前无需另行取得份额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份额持有人。在交易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管理人应将交易的情况书面通知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公告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则及交易所规则等要求管理人就上述投资交易向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或交易所等有权机构报告或备案，管理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2、投资经理简介

任雅姗女士，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华宝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王淑美女士，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10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行业研究员，擅长债券信用风险分析评价，现任华宝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近三年未受到监管机构采取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李李瑞先生，复旦大学风险管理及保险硕士，FRM。6年金融从业经验，历任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助理、投资经理，2022年加入华宝证券，现任华宝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受到监管机构采取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需要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应在变更后及时告知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第十六节 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由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份额持有人以其出资为限对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

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与集合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办理。

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投资者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1、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载明管理人有权签发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简称“**指令发送人员**”）、各人员权限范围、授权生效日期、指令的预留印鉴样本和被授权人签章样本。

2、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

3、授权通知应当以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并向托管人电话确认。经托管人确认后，方视为通知送达。授权通知在送达后，自其载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通知送达的日期晚于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送达时生效。管理人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原件送交托管人。邮件/扫描件如与正本不一致，托管人以邮件/扫描件为准并及时通知管理人。

4、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

指令，包括收款指令、付款指令（含退出、收益分配付款指令）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当本计划进行场外投资，管理人要求托管人从托管资金账户向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以下资料：

- （1）投资交易相关文件（当事人签署版）；
- （2）收款账户证明文件；
- （3）托管人认为必要的投资划款相关支持性文件。

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

交易文件应载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计划，并明确上述投资到期或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将返回至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如确有真实原因致使交易文件不能载明上述内容的，管理人应在上述投资到期或产品赎回/终止后将本金及收益返回至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如果管理人无法提供上述交易文件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投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并承担。管理人应确保上述交易文件的始终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本计划投资的产品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为管理人的，管理人承诺不进行任何利益输送的行为；在持有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期间，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的交易文件有任何变更的，管理人应负责审查同意该变更的行为不得损害本计划投资者实际利益；在持有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期间，管理人对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不得进行抵押、质押、非交易过户或其他任何有损本计划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本合同对拟投资标的的进行穿透约定的（例如投资某基金，对该基金的投向或如何运作进行约定），以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为准。管理人负责审查本合同穿透约定与该投资标的的交易/法定文件的具体约定是否一致，如不一致但仍向托管人发出投资划款指令的，管理人保证该不一致不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1. 指令的发送：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照授权通知的授权用邮件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易日 15:0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投资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资产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间交易。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投资指令，资产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将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

管理人于 15:00 以后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不保证成交。

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 日）的前一日 17:00 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0:00 时。

2. 指令的确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指令以获得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资产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3. 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验证指令要素是否齐全，对指令的金额、数量是否有误等进行审查。指令扫描件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与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资产托管人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邮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资产管理人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邮件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送达资产托管人，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时，应不予执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因管理人回函确认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有义务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须提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

由于人员、权限或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的变更等而提供的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邮件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经资产托管人确认后，方视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送达。授权通知在送达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通知送达的日期晚于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送达

时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

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授权通知的正本与邮件/扫描件一致。若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邮件/扫描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邮件/扫描件为准。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或以邮件方式发送，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管理人发送给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签署版本扫描件为准。

（八）其他相关责任

1、托管人正确、及时执行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集合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2、如果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审核职责，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表面相符，，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集合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但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

（一）越权和违规交易的界定

1、越权和违规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约定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2、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3、越权交易的例外情形：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上述投资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二）越权和违规交易的处理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1) 托管人对于越权和违规交易，发现管理人的投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 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履行其及时通知管理人的义务。

(3) 管理人向委托人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和违规交易，在限期内，委托人和托管人可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复查仍未调整的，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委托人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或造成委托人委托资产损失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计划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示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集合计划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下一交易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和违规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所有。上述由于越权和违规交易，管理人应付的超买垫付款、计划损失补偿款及应收的完成上述处理后的尾款，由管理人另行制定方案经托管人复核后实施。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在其交易监督系统可监测范围内进行投资监督，根据合同附件二《投资监督事项表》中的监督事项履行托管人交易监督职责。《投资监督事项表》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投资监督事项表》为准。

2、托管人投资监督职责的起止时间：托管人对委托资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日起开始，至本计划终止日起结束。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监督事项表》进行变更，并向投资者公告变更内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应考虑资产托管人系统首次上线和后续修改所必需的开发、测试时间。

3、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合同附件二《投资监督事项表》时，应当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第十九节 集合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资产总值：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证券、基金份额、银行存款本息、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保证金、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按照本合同约定估值方法计量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总份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财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财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 估值时间：管理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交易日对该交易日】的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但因管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格式、内容向托管人提供本计划场内证券交易、结算数据、对账文件的情况除外。

(七) 估值方法：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集合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部分、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债券估值

A、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B、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对在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发行人信用状况、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

按参考近期投资价格估值；

C、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D、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税后）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私募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按估值日中证指数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以成本估值并按其商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计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5、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A、上市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i) 非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ii) 无市价的场内货币市场基金按照实际增加的份额数量确认收益；有市价的场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收盘价估值，并按照实际增加的份额数量确认收益；

(iii) 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B、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i) 非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包括 LOF 等），以其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ii) 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理财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估值；

(iii) 估值日不公布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的，以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C、基金分红除权、拆分和折算等情况的估值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拆分或折算，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衍生品估值方法

(1) 期货合约按照期货交易所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标准债券远期的估值方法，可参考外部结算机构最新提供的估值结果或根据可靠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利率互换，根据清算机构或代理清算机构提供的结算单据或结算数据进行估值，若清算机构或代理清算机构未提供结算单据或结算数据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8、对于投资的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场外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①如管理人、托管人双方估值人员在上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收到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托管人双方估值人员无法在权益确认日收到上述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管理人、托管人双方估值人员收到原始凭证之日进行确认，并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②如果上述产品有份额净值的，按照估值日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净值估值，管理人、托管人双方估值人员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果双方估值人员没有在约定的净值提供日收到最新份额净值的，则以最近一次提供的份额净值估值；

③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法进行估值；

④若公布的标的产品份额净值包含业绩报酬，在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基准日、开放日及计划终止日，须按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之管理人（或其授权的外包机构）提供的剔除业绩报酬后的净值估值。除前述收益分配基准日、开放日及计划终止日，按照标的产品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⑤用于估值的净值信息由标的产品管理人负责向托管人提供，托管人不复核净值信息是否准确，仅根据收到的净值信息完成估值，如果由于收到的净值信息不及时或不准确，影响本计划估值，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0、汇率

如本计划投资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涉及相关货币对人民币

汇率的，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确定汇率来源，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无相关规定，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本计划的估值汇率来源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在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等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占投资组合较大比例的投资品种暂停估值或估值出现错误或重大问题，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管理人能控制的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

4、当前一估值日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应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九）估值程序：日常估值由管理人在估值日进行。每个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资产净值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发送给托管人，或以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进行资产净值核对，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十）估值错误的处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份额估值错误。当份额估值出现错误时，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1、差错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份额持有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备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

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声明等。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 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 特殊情况的处理

1、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 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 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 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管理人或托管人按本合同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实际缴纳税金与本集合计划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 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二) 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二十节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费用的种类

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种类如下:

1、税费;

2、管理费;

3、托管费;

4、业绩报酬(如有);

5、集合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资金结算汇划费(含赎回划款手续费)、账户管理与维护费、客户端开户相关费用等;

6、集合计划财产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开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合计划所有金融工具的交易费、工商登记及变更费用（如有）、经手费、印花税、过户费、手续费、经纪商佣金等类似性质的费用）；

7、注册登记费、电子合同费（如有）；

8、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委托财产投资运作相关的或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支出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财产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方法、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6%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首日按计划成立份额对应金额计算。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下一个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或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费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管理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管理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7400050004935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宝武大厦支行

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2、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首日按计划成立份额对应金额计算。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下一个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或与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资金支付。费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如遇托管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托管费的情况，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可支付日支付。

3、业绩报酬

本计划不计提业绩报酬。

4、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认/申购费和赎回费、佣金、因投资港股通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按实际发生金额直接扣除。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本集合计划资产承担，由管理人向监管机构提交本计划备案后，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委托资产中支付给托管人指定账户进行缴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6、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委托财产投资运作相关的或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支出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财产保全费等合理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7、其他费用：

(1) 银行汇划费用：

银行汇划费用是指由于资金运用等发生资金划转而由托管行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审计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审计年度年末最后一个自然日一次性计提，审计完成收到发票后进行支付；

(3) 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电子合同费，中登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a.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或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约定的期限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b.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c.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

d. 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8、货币经纪服务费

根据管理人与货币经纪服务商签订的《货币经纪服务协议》，本计划接受货币经纪服务商提供的经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市场行情和相关信息、委托报价和寻找交易对手方、协助达成交易等），需向货币

经纪商支付的货币经纪服务费。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计划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集合计划的税收：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税务主管机关确定的其他日期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本集合计划财产承担，托管人应在管理人指定时间内，依据管理人发送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将应缴税款划转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的申报缴纳。如果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划扣抵偿。本集合计划清算后若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管理人有权向份额持有人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以投资者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获取的收益为限。

第二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集合计划可供分配收益按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一）可供分配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股票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债券利息、基金红利、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增值税及附加的暂估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若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年末不满 3 个月则该年度不进行收益分配；
- 4、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分红权益登记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在方案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在方案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实施。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投资者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未做选择的默认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修改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选择现金方式的，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销售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第二十二节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净值报告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将于每个开放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将净值情况告知份额持有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的主观意愿原因，未能按上述时点披露复核后份额净值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在情况消除后尽快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复核后的份额净值。

（二）定期报告

1、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披露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要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集合计划投资表现；
- （4）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

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

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2、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要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集合计划投资表现；
- (4)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年度报告还应包括财务会计报告，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托管人应当对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意见。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年度报告。

本计划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三）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时，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以外，管理人应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披露：

- 1、涉及集合计划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的，以及出现延期兑付、负面舆论、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
- 2、集合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长清算时间的；
- 3、发生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事件的。

（四）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及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 1、管理人有权【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或进行相

关通知。

(1) 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电子信息传递方式

如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等联系方式，管理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电子信息传递方式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份额持有人。

(2) 邮寄服务

管理人可向份额持有人邮寄定期报告等有关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3) 网站

管理人可通过网站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管理人网站 www.cnhbstock.com】**

(4) 其他中国证监会以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

2、投资者应确保预先提供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传真号码、手机号准确有效，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管理人。

(五) 管理人关联方参与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六)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财产过程中，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一般风险

1、参与资金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集合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任何变化，可能导致本计划的投资目标无法实现，投资策略无法运用，投资标的无法正常投资，等等。在该等情况下，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执行，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

（5）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6）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8）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3、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集合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管理人做出投资决定时，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财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财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财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计划财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交易的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集合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

风险。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情形下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或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1) 债券投资风险

债券投资存在信用风险（见上文表述）以及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2) 投资于公募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产品，此类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下降，最终导致委托人财产损失。此类产品的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投资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及相关托管人的资质与信用等因素都可能影响此类产品的收益、盈亏，从而导致本计划的收益、盈亏受到影响。此类金融产品间接投资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波动，从而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A、开放期不匹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清算期与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的开放期可能不完全匹配，委托财产可能存在闲置情况。

B、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一系列金融产品，在赎回时，可能因为没有足够流动性资产或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而导致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进而影响到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或资金运用。

C、估值相关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按照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所提供的最近的单位净值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D、双重收费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能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计划费用及本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例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用（如有）、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本计划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的净值，从而造成本集合计划净值下降。

(3) 投资债券回购的特定风险：

A、信用风险：逆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

B、投资风险：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

C、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委托财产份额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

A、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资产证券化产品还本付息的来源为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基础资产的稳定性越差，预测过程中产生的偏差就越大。还款来源还可能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的影响非常大，存在现金流预测与实际还款不符合的风险；

B、基础资产运营成本风险：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收入减去基础资产日常运营的相关成本。若对该部分成本没有做相应安排，可能影响原始权益人的正常运营，进而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额度及稳定性。

C、抵质押风险：未来收益权如果处于抵质押状态，可能出现收益权无法分割，导致不能实现部分收益权的转移的风险；即使收益权未被抵押，如果产生收益权的固定资产处于抵质押状态，而债权人或担保权人依据相关合同收回或处置该固定资产，则会使计划面临较大风险。

D、资金监管缺失的风险：目前部分专项计划的设计中缺失监管银行，而监管银行的缺失可能会影响产品未来现金流归集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存在原始权益人是否将基础资产现金流挪作他用的道德风险，从而对产品的本息兑付产生不利的影响。

E、集中回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部分资产证券化产品根据投资者的需求及自身的营销目的，设置了回售和赎回的约定，如投资者选择提前回售，当期现金流可能无法覆盖剩余应付本息，从而使原始权益人面临一定的资金缺口，若专项计划未安排回售准备金，则可能会导致启动差额补足和担保支付的情况。

F、资金归集风险：资产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类型的多样化，导致现金流归集的复杂性，可能会给基础资产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比如资金流入的账户众多，缴费时间可能提前或延迟，致使资金归集的数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了该类产品的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能力。

G、信用风险：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可能不能支持资产证券化产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

H、流动性不足风险：由于资产证券化产品在我国尚属创新金融产品，产品规模相对较小，投资人对此类产品还不熟悉，在转让时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资产支持证券变现。

（5）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特定风险

①有条件赎回：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在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发行人的 A 股股票价格达到可转债转股价格的一定百分比，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一定金额时，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发行人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相关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可转债发行人的 A 股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如果发行人的 A 股股价持续低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发行人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发行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发行人的 A 股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可转债发行不提供担保的风险：可转债发行人未提供担保的，如果发行人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6）投资于可交换公司债券特定风险：

①购买可交换公司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标的股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停复牌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可交换债券停复牌。换股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向上交所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发行人未及时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的，上交所可视情况暂停提供换股服务。

②到期未换股而集中兑付的风险：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标的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或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债券到期未能实现换股，发行人必须对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发行人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③债券收益不确定风险：债券的收益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a、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b、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

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c、其他可能的收益波动情形。

④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尽管如此，不排除在债券存续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亦或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而使上交所暂停或终止债券换股的情形，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⑤担保及信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若调整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将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此外，由于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属于信托财产，除《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尽管如此，一旦标的股票发生《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当发行人无法偿付债券本息时，以上担保及信托措施可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市值无法实现对债券本金的超额担保或补充措施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而该等情形可能影响到上述担保及信托措施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此外，债券如未设置维持担保条款，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的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市值无法覆盖债券本息时，发行人亦可能不实施追加担保，从而影响对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效果。

⑥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公司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可能导致债券价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及换股情况；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从而投资收益；如债券到期未能实现换股，公司必须对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公司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7) 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该类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将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

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个方面：

①公募REITs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土地使用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产品发展规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供需状况、行业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水平、经营权利及所有权期限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REITs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

②公募REITs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上述因素可能将影响公募REITs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③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对于上市交易的公募REITs，基金的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

④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公募REITs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⑤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收益，并进而影响公募REITs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8）二级资本债、次级债风险

二级资本债、次级债券是指发行人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其他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股权资本的债券，属于发行人的二级资本或附属资本。

投资二级资本债、次级债、永续债可能存在以下风险：一是市场化程度、流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未来发行人触发次级条款、减记条款的风险或将加大。三是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提前偿还或无条件避免支付现金等条款，投资者要承担被动拉长久期的风险。

（9）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①杠杆风险。

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风险。

②到期日风险。

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③强制平仓风险

当市场走势对集合计划不利导致集合计划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保证金不足时，如管理人未于规定时间存入所需保证金，集合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承担。

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④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10）利率互换的风险

利率互换交易的风险主要来自于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市场预测不当，导致的投资决策风险；外部风险包括金融标的价格不利变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市场供求失衡、交易不畅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11）CRMW 的特有风险

CRMW 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对信用事件的定义包括破产、支付违约。在评价和购买 CRMW 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①流动性风险

CRMW 将在限定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②偿付风险

在 CRMW 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 CRMW 的按期足额兑付。

③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凭证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

在 CRMW 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 CRMW 交易价格波动，使 CRMW 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12）标准债券远期的投资风险

①杠杆性风险。标准债券远期业务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②到期日风险。标准债券远期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上海清算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标准债券远期合约采取现金交割方式，清算会员未能在现金交割结算规定时点内于指定账户备足相应资金，导致现金交割失败，将构成交割违约，上海清算所将视实际情况采取违约处理。

③违约风险。清算会员未能在上海清算所发出日间保证金追缴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于指定账户备足相应资金，导致保证金追缴失败，为日间保证金追缴违约；清算会员未能在日终保证金结算规定时点内于指定账户备足相应资金，导致保证金结算失败，为日终保证金结算违约；清算会员未能在现金交割结算规定时点内于指定账户备足相应资金，导致现金交割失败，为交割违约。发生上述三种情况或其他上海清算所认定的清算会员违约情况时，上海清算所可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违约处置措施。

④强制平仓风险。上海清算所对标准债券远期实行强行平仓和强行结算制度，违约清算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交违约金额及违约罚金的，由上海清算所对其持有的未平仓标准债券远期合约进行强行平仓，违约清算会员有义务配合上海清算所进行强行平仓。

⑤在使用标准债券远期进行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时，可能因为标准债券远期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

（13）本计划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特定的风险：

①资产管理产品项下的资金和财产权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该产品的管理人和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委托人或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资金和财产权，但并不意味着承诺资金和财产权运用无风险。

②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能聘用投资顾问对前述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应对投资顾问进行尽职调研和评估，但仍不能排除投资顾问的投资判断失误、提供的专业建议不当给前述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进而对本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③根据我国金融监管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外包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将对提供相关服务的外包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与外包机构签订书面外包服务合同或协议。但仍可能出现由于外包机构服务不当或不能永久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而对本计划产生的不利影响

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或托管人须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或托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或托管业务。虽保管人或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获得监管部门的保管或托管业务资质许可。如在产品存续期间保管人或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产生不利影响。

⑤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受托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或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资产管理或信托业务或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资格。管理人或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本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或信托人无法继续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信托业务，则可能会对本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⑥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管理和运作产品，但仍不能排除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充分履行产品合同项下义务或管理失当给所投标的造成损失（例如因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失职造成未能及时完成委托财产变现导致本计划委托资产发生损失等）的可能，前述管理人并不保证委托人最低收益或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

⑦由于资产管理产品终止，其管理人或受托人变现所投产品的全部投资，由此可能导致本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8、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属于契约式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特别的，本集合计划财产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如财税【2017】56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如果国家相关税务政策出台或发生变化，本集合计划项下投资需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亦可能由投资者向本集合计划或管理人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9、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相关名单如已在托管人网站、交易所网站公布更新，则视为托管人已提供相关文件。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11、监管政策风险

因法律法规、政策、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台与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对集合计划管理和运作安排的要求的不确定性及其任何变化，均可能导致本计划备案时被要求调整或备案最终失败，或在运行过程中被要求调整或提前终止，导致无法及时开始投资或投资安排无法实现或无法正常投资等。在该等情况下，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本计划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本计划，可能影响投资人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收益。

12、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

（1）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做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委托人在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对其做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以便管理人做出调整。若委托人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应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3）委托人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有权主动调整委托人的投资者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此时管理人应告知委托人上述情况，并承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相关责任。管理人做出主动调整的，委托人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13、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本计划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使调整后的本计划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并在调整后告知委托人。

14、参与、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受理客户的参与退出申请，在封闭期内，投资者面临不能退出的风险。若投资者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退出，至下一开放期方可退出。本集合计划在集合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参与及/或退出的情形，投资者面临不能参与及/或不能退出的风险。

由于投资者在开放期大额退出、巨额退出而导致管理人被迫抛售持有投资品种以应付投资者退出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退出，并导致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巨额退出被管理人全部确认的投资者仍有可能存在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风险，巨额退出全部或部分未被管理人确认的投资者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集合计划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退出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2）暂停或拒绝接受退出申请；（3）延缓支付退出款项；（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前述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可能对投资者存在如下影响：

（1）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或发生其他本合同第八节第（十一）款约定的情形，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措施。投资者存在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2）若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发生了巨额退出，管理人有可能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期办理、暂停或拒绝办理的措施以应对巨额退出，具体措施请见本合同第八节第（九）款的约定。因此在巨额退出情形发生时，投资者可能会遇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期办理、暂停或拒绝办理等风险。同时投资者完成退出时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退出申请时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同。

（3）本集合计划发生第六节第（二）款第7条约定的情形下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投资者面临不能认购的风险。

（5）份额持有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30】万元，后续随监管规定变更进行调整）。当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以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计价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份额持有人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

管理人应当将该份额持有人剩余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份额持有人面临因申请部分退出而被全部退出的风险。

15、集合合同提前终止风险

发生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持续五个工作日少于2人，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宣告破产、被撤销，前一估值日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或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暂停估值或暂停参与或退出情形持续未消除等）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等，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集合计划终止及清算的风险。

如管理人对某一开放日（T日）内委托人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进行确认后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两人，管理人有权决定不予确认委托人于T日及之后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并终止本集合计划。在上述情况下，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于【T+1】日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程序。对委托人于T日及之后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将不予确认；但对在T日前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程序正常处理。在上述情况下，T日及之后提出的退出申请将无法得到确认，委托人存在无法退出的风险。同时本计划提前终止清算，委托人将获得清算后按照合同约定分配的财产。

如管理人对某一开放日（T日）内委托人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进行确认后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时，管理人有权决定不予确认委托人于T日及之后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并终止本集合计划。在上述情况下，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于【T+1】日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程序。对委托人于T日及之后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将不予确认；但对在T日前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程序正常处理。在上述情况下，T日及之后提出的退出申请将无法得到确认，委托人存在无法退出的风险。同时本计划提前终止清算，委托人将获得清算后按照合同约定分配的财产。

16、集合合同变更风险

（1）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程序进行本合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等方式，存在因未能取得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等导致无法变更合同的风险。

（2）根据本合同约定，除改变集合计划投向和比例以外，管理人、托管人可以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及时通知所有份额持有人变更内容。如份额持有人对变更事项有异议，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不退出的视为同意。份额持有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从而存在风险。

17、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对管理人的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对管理人实施前端控制，其中，最高额度为按照交易所、中登公司对于最高额度的定义计算的额度，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如果本计划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某笔交易导致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的，交易所将拒绝接受该笔交易及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竞价交易买入申报，本计划的相关投资交易将无法成功申报。尽管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托管人向中登公司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但调整能否成功取决于是否在申请时间内、中登公司及交易所是否同意等诸多因素，并且调整完成需要一段时间，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的风险。因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完成投资，影响投资收益、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中登公司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因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影响委托资产的投资收益、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

18、临时开放期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因法律法规修订、监管要求或变更合同，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期间为投资者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上述期间即为临时开放期。如因管理人未告知或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告知投资者临时开放期事项或投资者未及时关注相关临时开放通知，可能存在部分投资者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19、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特定风险

1、集合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合同条款内容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指引（试行）》，本合同虽已在能够满足本集合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本合同具体条款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具体，也不可避免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特别的，本集合合同约定，管理人或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的，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上述约定与合同指引不一致，存在集合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

所涉风险。投资者知悉并理解该项风险及其他集合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或推介本集合计划。虽然管理人能够确认受托销售机构具有销售本集合计划的相关资格，但无法保证受托销售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如受托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则可能会对集合计划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开放份额转让之后，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决定开放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具体的时间和安排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是否开放份额转让以及开放份额转让的时间和安排均不确定，未开放时委托人不能进行份额转让；开放份额转让后，委托人的份额转让可能会受限于监管规定或管理人的份额转让安排，最终导致无法成功转让份额。

4、集合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本集合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仅可进行现金管理。若因任何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基金业协会对本集合计划不予备案，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或提前终止情况下，份额持有人的投资目标无法实现。

备案中基金业协会可能要求管理人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变更本合同，本合同变更履行相关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将影响集合计划及时完成备案，进而影响集合计划及时开展投资，如本合同最终无法完成变更从而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5、特定投资方法及集合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一般风险，详见本章第（一）部分。

本集合计划特定投资对象的投资风险详见本章节“（一）一般风险”中“7、投资标的风险”。

6、其他特殊风险

无。

（三）其他风险

1、如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签名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

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2、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第二十四节 集合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变更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合同，并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披露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无需取得份额持有人同意。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非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的原因而拟对合同变更时，按照如下三种方式之一进行变更：

（1）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任何内容进行变更。

（2）管理人单方变更

管理人有权单方变更本合同的情形如下：

A、投资经理的变更。

B、延长或缩短募集期。

C、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有权单方决定的集合计划认购、参与、退出业务规则的变更。

D、本合同当事方约定的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下变更合同无需取得份额持有人同意，但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披露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管理人、托管人可以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披露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份额持有人对变更事项有异议，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若份额持有人不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即视为份额持有人同意相关变更事项。

3、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合同变更的，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无需就合同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变更后的合同或关于合同变更的补充协议，经管理人公告的合同变更内容自变更生效时起自动成为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变更后，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更换

管理人或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的，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

（三）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在符合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

1、展期的条件

- （1）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 （2）展期没有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有权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

（2）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于原存续期届满前与托管人协商展期事宜。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的披露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3）展期的期限：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期限以展期公告中的展期期限为准。

3、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约定的披露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

（2）通知展期的方式

展期公告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管理人将对《集合合同》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调整，更新和调整后的《集合合同》和《说明书》将通过邮寄方式发送委托人。

（3）份额持有人回复的方式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份额持有人，在展期确认时间内（以管理人公告时间段为准），根据销售机构要求签订更新后的《集合合同》。展期确认时间内未签署更新后《集合合同》的份额持有人，则视为不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展期，管理人将按照原《集合合同》的约定，对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一次性统一办理到期退出手续。

4、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份额持有人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管理人应当对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一次性统一办理到期退出手续。

5、展期的实现

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符合以下条件时，则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成立：

(1)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人；

(2) 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集合计划展期成立日起5日内（不含法定节假日），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 集合计划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而无需取得份额持有人同意：

(1) 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 经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5) 持续5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少于2人的；

(6) 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集合计划而无需取得份额持有人同意：

(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5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少于2人；

(2) 当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时，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

(3) 当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运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或窗口指导、暂停估值或暂停参与或退出情形持续未消除等），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

(4) 本集合计划投资目的已实现或已确定无法实现的；

(5) 当前一估值日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管理人决定终止的。

(四) 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自集合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清算小组进行清算。

(2)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 (1)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财产；
- (2) 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清算期间，停止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 (3)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2)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3)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4)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后，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包括管理费、托管费、行政服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
- (4) 按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存在集合计划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集合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份额持有人。

5、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因集合计划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证券或期货合约停牌、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集

合计划存续期等原因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在上述资产可以变现后的【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完成剩余集合计划财产的变现操作，并将该部分财产根据本合同约定另行分配给全体份额持有人。清算期间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

集合计划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管理人应及时编制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并提交托管人进行复核。管理人负责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

7、账户注销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及管理人以及本集合计划的相关当事人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8、账册及文件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根据其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一方先行承担了应由另一方根据其过错应承担的责任，该方有权向另一方追偿。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相关当事人免责：

1、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的规定（包括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等）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管理人、托管人对因使用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证券期货经纪商等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交易所、中登公司实施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委托人、托管人同意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向交易

所申报的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导致本计划下的交易申报不成功、投资无法实现的，管理人、托管人免责。因交易所、中登公司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及在在异常情况下交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委托资产损失的，管理人、托管人免责；

7、因港股通交易异常情况，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采取的停牌、停市、暂停港股通交易服务以及其他措施造成的损失，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第二十六节 争议的处理

(一)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此解释。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解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 各方同意，对因诉讼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判决和最终判决，在诉讼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

(四)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节 合同的效力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集合合同》是约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2、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 委托人认购或参与资金实际交付且其认购、参与申请份额被确认。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二)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有关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仍然有效。

(四) 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五) 合同的组成

《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和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说明书》如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六) 本合同一式三份，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各执一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节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或颁布，本合同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按新修订或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业务规则及交易规则办理，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三) 保密

1、管理人、托管人应就委托财产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利用该信息。

2、任何一方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数据和信息，未经该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目的，不得告知非本合同当事方或与允许非本合同当事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及审计要求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如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将有关信息告知非本合同当事方或允许非本合同当事方使用，应当与该方签订保密合同。

4、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保密义务持续至本合同终止之日起【2】年。

(四) 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需就此项变更取得份额持有人同意，也无需和份额持有人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份额持有人。管理人保障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的签署页。)

委托人（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姓名：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

住所：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管理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12.5

(盖章)

刘加波

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5日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首先感谢您对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或“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的信任，选择参与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或“计划”或“本集合计划”）。为了使您更好了解本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管理人提供本风险揭示书。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本集合合同”或“集合合同”或“本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集合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合同条款内容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指引（试行）》，

本合同虽已在能够满足本集合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本合同具体条款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具体,也不可避免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特别的,本集合合同约定,管理人或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的,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上述约定与合同指引不一致,存在集合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投资者知悉并理解该项风险及其他集合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或推介本集合计划。虽然管理人能够确认受托销售机构具有销售本集合计划的相关资格,但无法保证受托销售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如受托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则可能会对集合计划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开放份额转让之后,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决定开放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具体的时间和安排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是否开放份额转让以及开放份额转让的时间和安排均不确定,未开放时委托人不能进行份额转让;开放份额转让后,委托人的份额转让可能会受限于监管规定或管理人的份额转让安排,最终导致无法成功转让份额。

4、集合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本集合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仅可进行现金管理。若因任何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基金业协会对本集合计划不予备案,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或提前终止情况下,份额持有人的投资目标无法实现。

备案中基金业协会可能要求管理人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变更本合同,本合同变更履行相关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将影响集合计划及时完成备案,进而影响集合计划及时开展投资,如本合同最终无法完成变更从而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5、特定投资方法及集合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一般风险，详见本章第（一）部分。

本集合计划特定投资对象的投资风险详见本章节“（一）一般风险”中“7、投资标的风险”。

6、其他特殊风险

无。

（二）一般风险揭示

（一）一般风险

1、参与资金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市场风险

集合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任何变化，可能导致本计划的投资目标无法实现，投资策略无法运用，投资标的无法正常投资，等等。在该等情况下，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执行，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

膨胀抵消，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

(5) 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6)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7)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8)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3、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集合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管理人做出投资决定时，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财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财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财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 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

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计划财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项交易的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集合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情形下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或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1）债券投资风险

债券投资存在信用风险（见上文表述）以及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2）投资于公募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产品，此类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下降，最终导致委托人资产损失。此类产品的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投资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及相关托管人的资质与信用等因素都可能影响此类产品的收益、盈亏，从而导致本计划的收益、盈亏受到影响。此类金融产品间接投资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波动，从而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A、开放期不匹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清算期与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的开放期可能不完全匹配，委托财产可能存在闲置情况。

B、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一系列金融产品，在赎回时，可能因为没有足够流动性资产或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而导致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进而影响到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或资金运用。

C、估值相关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按照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所提供的最近的单位净值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D、双重收费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能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计划费用及本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例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用（如有）、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本计划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的净值，从而造成本集合计划净值下降。

（3）投资债券回购的特有风险：

A、信用风险：逆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

B、投资风险：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

C、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委托财产份额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

A、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资产证券化产品还本付息的来源为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基础资产的稳定性越差，预测过程中产生的偏差就越大。还款来源还可能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的影响非常大，存在现金流预测与实际还款不符合的风险；

B、基础资产运营成本风险：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收入减去基础资产日常运营的相关成本。若对该部分成本没有做相应安排，可能影响原始权益人的正常运营，进而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额度及稳定性。

C、抵质押风险：未来收益权如果处于抵质押状态，可能出现收益权无法分割，导致不能实现部分收益权的转移的风险；即使收益权未被抵押，如果产生收益权的固定资产处于抵质押状态，而债权人或担保权人依据相关合同收回或处置该固定资产，则会使计划面临较大风险。

D、资金监管缺失的风险：目前部分专项计划的设计中缺失监管银行，而监管银行的缺失可能会影响产品未来现金流归集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存在原始权益人是否将基础资产现金流挪作他用的道德风险，从而对产品的本息兑付产生不利的影晌。

E、集中回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部分资产证券化产品根据投资者的需求及自身的营销目的，设置了回售和赎回的约定，如投资者选择提前回售，当期现金流可能无法覆盖剩余应付本息，从而使原始权益人面临一定的资金缺口，若专项计划未安排回售准备金，则可能会导致启动差额补足和担保支付的情况。

F、资金归集风险：资产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类型的多样化，导致现金流归集的复杂性，可能会给基础资产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比如资金流入的账户众多，缴费时间可能提前或延迟，致使资金归集的数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了该类产品的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能力。

G、信用风险：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可能不能支持资产证券化产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

H、流动性不足风险：由于资产证券化产品在我国尚属创新金融产品，产品规模相对较小，投资人对此类产品还不熟悉，在转让时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资产支持证券变现。

(5) 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特定风险

①有条件赎回：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在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发行人的A股股票价格达到可转债转股价格的一定百分比，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一定金额时，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发行人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相关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可转债发行人的A股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如果发行人的A股股价持续低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发行人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发行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发行人的A股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可转债发行不提供担保的风险：可转债发行人未提供担保的，如果发行人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

补偿的风险。

(6) 投资于可交换公司债券特定风险:

①购买可交换公司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标的股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停复牌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可交换债券停复牌。换股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向上交所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发行人未及时申请暂停可交换债券换股的,上交所可视情况暂停提供换股服务。

②到期未换股而集中兑付的风险: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标的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或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债券到期未能实现换股,发行人必须对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发行人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③债券收益不确定风险:债券的收益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a、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b、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c、其他可能的收益波动情形。

④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尽管如此,不排除在债券存续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亦或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而使上交所暂停或终止债券换股的情形,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⑤担保及信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若调整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发行人将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此外,由于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属于信托财产,除《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尽管如此,一旦标的股票发生《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当发行人无法偿付债券本息时，以上担保及信托措施可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市值无法实现对债券本金的超额担保或补充措施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而该等情形可能影响到上述担保及信托措施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此外，债券如未设置维持担保条款，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的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市值无法覆盖债券本息时，发行人亦可能不实施追加担保，从而影响对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效果。

⑥ 标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宏观环境或外部因素产生变化，投资者及公司将面临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的价格走势低迷可能导致债券价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及换股情况；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从而投资收益；如债券到期未能实现换股，公司必须对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从而使公司面临本息集中兑付风险。

(7) 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该类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将 80% 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个方面：

①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土地使用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产品发展规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供需状况、行业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水平、经营权利及所有权期限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

②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上述因素可能将影响公募 REITs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③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对于上市交易的公募REITs，基金的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

④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公募REITs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⑤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收益，并进而影响公募REITs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8) 二级资本债、次级债风险

二级资本债、次级债券是指发行人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其他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股权资本的债券，属于发行人的二级资本或附属资本。

投资二级资本债、次级债、永续债可能存在以下风险：一是市场化程度、流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未来发行人触发次级条款、减记条款的风险或将加大。三是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提前偿还或无条件避免支付现金等条款，投资者要承担被动拉长久期的风险。

(9)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① 杠杆风险。

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风险。

② 到期日风险。

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③ 强制平仓风险

当市场走势对集合计划不利导致集合计划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保证金不足时，如管理人未于规定时间存入所需保证金，集合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承担。

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④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10) 利率互换的风险

利率互换交易的风险主要来自于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市场预测不当，导致的投资决策风险；外部风险包括金融标的价格不利变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市场供求失衡、交易不畅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11) CRMW 的特有风险

CRMW 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对信用事件的定义包括破产、支付违约。在评价和购买 CRMW 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① 流动性风险

CRMW 将在限定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② 偿付风险

在 CRMW 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 CRMW 的按期足额兑付。

③ 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凭证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 CRMW 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 CRMW 交易价格波动，使 CRMW 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12) 标准债券远期的投资风险

① 杠杆性风险。标准债券远期业务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② 到期日风险。标准债券远期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上海清算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标准债券远期合约采取现金交割方式，清算会员未能在现金交割结算规定时点内于指定账户备足相应资金，导致现金交割失败，将构成交割违约，上海清算所将视实际情况采取违约处理。

③ 违约风险。清算会员未能在上海清算所发出日间保证金追缴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于指定账户备足相应资金，导致保证金追缴失败，为日间保证金追缴违约；清算会员未能在日终保证金结算规定时点内于指定账户备足相应资金，导致保证金结算失败，为日终保证金结算违约；清算会员未能在现金交割结算规定时点内于指定账户备足相应资金，导致现金交割失败，为交割违约。发生上述三种情况或其他上海清算所认定的清算会员违约情况时，上海清算所可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违约处置措施。

④ 强制平仓风险。上海清算所对标准债券远期实行强行平仓和强行结算制度，违约清算会员未在规定

时间内按要求补交违约金额及违约罚金的，由上海清算所对其持有的未平仓标准债券远期合约进行强行平仓，违约清算会员有义务配合上海清算所进行强行平仓。

⑤在使用标准债券远期进行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时，可能因为标准债券远期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

(13) 本计划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特定的风险：

①资产管理产品项下的资金和财产权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该产品的管理人和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委托人或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资金和财产权，但并不意味着承诺资金和财产权运用无风险。

②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能聘用投资顾问对前述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应对投资顾问进行尽职调研和评估，但仍不能排除投资顾问的投资判断失误、提供的专业建议不当给前述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进而对本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③根据我国金融监管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外包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将对提供相关服务的外包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与外包机构签订书面外包服务合同或协议。但仍可能出现由于外包机构服务不当或不能永久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而对本计划产生的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或托管人须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或托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或托管业务。虽保管人或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获得监管部门的保管或托管业务资质许可。如在产品存续期间保管人或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产生不利影响。

⑤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受托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或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资产管理或信托业务或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资格。管理人或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本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或受托人无法继续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信托业务，则可能会对本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⑥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管理和运作产品，但仍不能排除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充分履行产品合同项下义务或管理失当给所投标的造成损失（例如因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失职造成未能及时完成委托财产变现导致本计划委托资产发生损失等）的可能，前述管理人并不保证委托人最低收益或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

⑦由于资产管理产品终止，其管理人或受托人变现所投产品的全部投资，由此可能导致本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8、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属于契约式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特别的，本集合计划财产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如财税【2017】56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如果国家相关税务政策出台或发生变化，本集合计划项下投资需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亦可能由投资者向本集合计划或管理人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9、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相关名单如已在托管人网站、交易所网站公布更新，则视为托管人已提供相关文件。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11、监管政策风险

因法律法规、政策、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台与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对集合计划管理和运

作安排的要求的不确定性及任何变化，均可能导致本计划备案时被要求调整或备案最终失败，或在运行过程中被要求调整或提前终止，导致无法及时开始投资或投资安排无法实现或无法正常投资等。在该等情况下，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本计划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本计划，可能影响投资人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收益。

12、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

(1) 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做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委托人在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对其做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以便管理人做出调整。若委托人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应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3) 委托人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有权主动调整委托人的投资者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此时管理人应告知委托人上述情况，并承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相关责任。管理人做出主动调整的，委托人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13、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本计划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使调整后的本计划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并在调整后告知委托人。

14、参与、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受理客户的参与退出申请，在封闭期内，投资者面临不能退出的风险。若投资者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退出，至下一开放期方可退出。本集合计划在集合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参与及/或退出的情形，投资者面临不能参与及/或不能退出的风险。

由于投资者在开放期大额退出、巨额退出而导致管理人被迫抛售持有投资品种以应付投资者退出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退出，并导致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巨额退出被管理人全部确认的投资者仍有可能存在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风险，巨额退出全部或部分未被管理人确认的投资者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集合计划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退出申

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2）暂停或拒绝接受退出申请；（3）延缓支付退出款项；（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前述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可能对投资者存在如下影响：

（1）当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或发生其他本合同第八节第（十一）款约定的情形，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措施。投资者存在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2）若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发生了巨额退出，管理人有可能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期办理、暂停或拒绝办理的措施以应对巨额退出，具体措施请见本合同第八节第（九）款的约定。因此在巨额退出情形发生时，投资者可能会遇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期办理、暂停或拒绝办理等风险。同时投资者完成退出时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退出申请时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同。

（3）本集合计划发生第六节第（二）款第7条约定的情形下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投资者面临不能认购的风险。

（5）份额持有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30】万元，后续随监管规定变更进行调整）。当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以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计价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份额持有人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应当将该份额持有人剩余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份额持有人面临因申请部分退出而被全部退出的风险。

15、集合合同提前终止风险

发生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持续五个工作日少于2人，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宣告破产、被撤销，前一估值日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或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暂停估值或暂停参与或退出情形持续未消除等）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等，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集合计划终止及清算的风险。

如管理人对某一开放日（T日）内委托人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进行确认后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两人，管理人有权决定不予确认委托人于T日及之后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并终止本集合计划。在上述情况下，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于【T+1】日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程序。对委托人于T日及之后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将不予确认；但对在T日前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程序正常处理。在上述情况下，T日及之后提出的退出申请将无法得到

确认，委托人存在无法退出的风险。同时本计划提前终止清算，委托人将获得清算后按照合同约定分配的财产。

如管理人对某一开放日（T日）内委托人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进行确认后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时，管理人有权决定不予确认委托人于T日及之后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并终止本集合计划。在上述情况下，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于【T+1】日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程序。对委托人于T日及之后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将不予确认；但对在T日前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程序正常处理。在上述情况下，T日及之后提出的退出申请将无法得到确认，委托人存在无法退出的风险。同时本计划提前终止清算，委托人将获得清算后按照合同约定分配的财产。

16、集合合同变更风险

（1）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程序进行本合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等方式，存在因未能取得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等导致无法变更合同的风险。

（2）根据本合同约定，除改变集合计划投向和比例以外，管理人、托管人可以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及时通知所有份额持有人变更内容。如份额持有人对变更事项有异议，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不退出的视为同意。份额持有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从而存在风险。

17、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对管理人的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对管理人实施前端控制，其中，最高额度为按照交易所、中登公司对于最高额度的定义计算的额度，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如果本计划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某笔交易导致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的，交易所将拒绝接受该笔交易及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竞价交易买入申报，本计划的相关投资交易将无法成功申报。尽管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托管人向中登公司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但调整能否成功取决于是否在申请时间内、中登公司及交易所是否同意等诸多因素，并且调整完成需要一段时间，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的风险。因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完成投资，影响投资收益、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中登公司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因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影响委托资产的投资收益、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

18、临时开放期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因法律法规修订、监管要求或变更合同，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期间为投资者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上述期间即为临时开放期。如因管理人未告知或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告知投资者临时开放期事项或投资者未及时关注相关临时开放通知，可能存在部分投资者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19、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三) 其他风险

1、如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签名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2、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2、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3、在购买本计划前，本人/机构已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集合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二 投资监督事项表

华宝证券华享添利双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监督事项表

项目	监督内容
<p>投资范围</p>	<p>1、投资范围</p> <p>(1) 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挂牌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标准化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ABS，非次级）、资产支持票据（ABN，非次级）；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p> <p>(2)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标准债券远期；</p> <p>(3) 本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换）所形成的股票、权证；</p> <p>(4) 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公募 REITs、同业存单基金、债券型基金），商业银行或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p> <p>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p>
<p>投资比例</p>	<p>(1) 按市值计，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为 80%（含）-100%（含）；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为 0-20%（不含）；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比例：0%（含）-20%（不含）；</p> <p>(2) 按市值计，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比例为 0%（含）-80%（不含）。</p>
<p>投资限制</p>	<p>(1) 本计划投资于的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投资品种除外）；</p>

	<p>(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p> <p>(3) 本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p> <p>(4) 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 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5)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债、可交债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6) 本计划所投资的可转债、可交债可以转(换)权益类资产, 转(换)的权益类资产应在可交易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卖出;</p> <p>(7) 本计划所投资信用债(不含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债项评级在 AA(含)及以上; 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债项评级在 BBB(含)以上; 如无债项评级的, 以主体及担保方评级为准。</p> <p>(8) 本计划不得投资将资管产品或其收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p>
<p>投资监督程序</p>	<p>托管人根据经核对的估值数据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事后监督。</p> <p>如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存在违反《投资监督事项表》的规定时, 托管人应以邮件或其他托管人与管理人共同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进行纠正; 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查, 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p>

注: 本监督事项内容与标准为托管人实施监督职能的基本依据。如果本监督事项内容需要调整, 必须经过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 公告告知全体委托人之后执行。

